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新国雅律法字第 019 号

致：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生林律师、朱娟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 1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荣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8,430,67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5%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8,430,67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277,14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荣欣 17,261,406 股、总经理李秀军 1,769,150 股及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新慧 1,415,320 股、何政 707,660 股共 4 人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故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 21,153,536 股。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 7,277,14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马生林律师

(签名) 马生林

经办律师：马生林律师

(签名) 马生林

经办律师：朱娟娟律师

(签名) 朱娟娟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4年5月18日

